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明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洪军

项目负责人：郝永强

报告编制人：张兰

建设单位：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66185803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
镇兴旺店村896号

编制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5689895166

邮编：261041

地址：潍坊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号生物园生活配套区5号楼4层楼

目 录

表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2、工程建设内容	3
表3、工艺流程、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1
表4、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18
表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6、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7、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7
表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表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43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度分布	45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6
附件1 营业执照	47
附件2 备案证明	48
附件3 环评批复	49
附件4 排污许可	51
附件5 粉尘外卖合同	52
附件6 废旧滤袋厂家回收协议	53
附件7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资质	54

附件8 总量确认书.....	61
附件9 工况记录表.....	67
附件10 检测报告.....	68
附件11 信息公示情况说明.....	77

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896号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骨料（石子和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吨砂石骨料（石子和机制砂）、10万吨铁矿石（矿块和矿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吨砂石骨料（石子和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4	开工建设时间	2023.5		
调试时间	2024.3.1-2024.5.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3.20-2024.3.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方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1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0万元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实施）；</p> <p>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p> <p>11、《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1月10日）；</p> <p>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4、《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方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2023年04月）；</p> <p>15、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青环审表字[2023]66号）；</p> <p>16、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781MABTR3LR39001U，有效期为2023-10-24至2028-10-23）。</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p> <p>（2）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p> <p>具体标准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115 1391 133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 <t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d>1.0</td> <td>DB37/2373-2018</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518 1391 1653"> <thead> <tr> <th>执行时段</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p>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	1.0	DB37/2373-2018	执行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3类	65	5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	1.0	DB37/2373-2018																
执行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3类	65	55																		

表 2、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896号，企业法人王明伟，企业拟投资15000万元，建设原料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租赁场地面积6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拟新上1条砂石骨料加工生产线、1条铁矿石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吨砂石骨料（石子和机制砂）、10万吨铁矿石（矿块和矿粉）的生产能力。因市场需求，10万吨铁矿石项目实际未建设，干法制砂工艺实际未建设，本次仅验收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00万元，新上1条砂石骨料加工生产线，年产200万吨砂石骨料（石子和机制砂），其中机制砂全部为湿法制砂工艺。

2.2 项目进度

山东方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编制完成了《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19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3]66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企业于2023年10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781MABTR3LR39001U，有效期为2023-10-24至2028-10-23，本期工程持证排污。

2024年3月，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至3月22日对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相关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结合现场勘查资料和验收检测数据，并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中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3 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一年运行7200小时。

2.4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896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5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集中位于厂区南部和东部，办公室和仓库位于厂区西部。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2.6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1和附图2。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河东坡村	NW	4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3类
地表水	淄河	W	8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

2.7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砂石骨料生产车间	1、总建筑面积4116m ² ，主要为破碎、筛分等工序。 2、卸车平台，1座1F车间，建筑面积为624平方米。 3、鄂破车间，1座1F车间，建筑面积为616平方米。 4、双齿辊破碎车间，1F车间，建筑面积为420平方米。 5、整形破碎机车间，1F车间，建筑面积为420平方米。 6、一次筛分车间，1F车间，建筑面积为576平方米。 7、二次筛分车间，1F车间，建筑面积为360平方米。 8、摇摆筛车间，1F车间，建筑面积为300平方米。 9、湿法制砂车间，1F车间，建筑面积为800平方米。 车间设置卸车平台、喂料机、颚式破碎机、双齿辊破碎机、整形破碎机、摇摆筛等设备，年加工约200万吨砂石骨料（石子和机制砂）。	1、总建筑面积4116m ² ，主要为破碎、筛分等工序。 2、卸车平台，1座1F车间，建筑面积为624平方米。 3、鄂破车间，1座1F车间，建筑面积为616平方米。 4、双齿辊破碎车间，1F车间，建筑面积为420平方米。 5、整形破碎机车间，1F车间，建筑面积为420平方米。 6、一次筛分车间，1F车间，建筑面积为576平方米。 7、二次筛分车间，1F车间，建筑面积为360平方米。 8、摇摆筛车间，1F车间，建筑面积为300平方米。 9、湿法制砂车间，1F车间，建筑面积为800平方米。 车间设置卸车平台、喂料机、颚式破碎机、双齿辊破碎机、整形破碎机、摇摆筛等设备，年加工约200万吨砂石骨料（石子和机制砂）。	1、干法制砂设备未建设。 2、车间内震动喂料机由环评3台增加至4台。 3、摇摆筛由1台增加至2台。

			干法制砂设备实际未建设，后续建设完成后进行验收。目前机制砂全部由湿法制砂工艺进行生产。 车间内震动式喂料机由环评中3台增加至4台，增加1台为备用，平时不参与生产。摇摆筛由1台变更为产能减半的2台。实际建设的2台摇摆筛总产能与环评中1台设备保持一致。	
	铁矿石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2000m ² ，主要为鄂破、锤破、筛分等工序。年产10万吨铁矿石（矿块和矿粉）	铁矿石生产车间及配套设备实际未建设，后续建设完成后进行验收。	未建设铁矿石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备
附属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500m ² ，主要为办公、生活等	实际建设有办公场所，建筑面积500m ² ，用于办公和生活	无变化
	洗车平台	1个洗车平台，设置在厂区进出口。	实际建设1个洗车平台	无变化
储运工程	料棚	建筑面积23384m ² ，主要用于成品存放，密闭储存，设置喷淋设施。	料棚实际未建设，成品机制砂为湿法制砂工艺，目前露天堆放，覆盖防尘网和防尘喷淋设施。	料棚实际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由青州市供电公司供给。	用电由青州市供电公司供给。	无变化
	供水	新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由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矿区提供的矿井水和厂区收集的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由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矿区提供的矿井水。	项目生产用水仅由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矿区提供的矿井水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追肥。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追肥。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1、鄂破废气排气筒DA001：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内径0.8米）； 2、双齿辊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2：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内径0.8米）； 3、整形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3：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内径0.8米）； 4、一次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4：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内径0.8米）； 5、二次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5：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内径0.8米）；	1、鄂破废气排气筒DA001（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4）：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1（内径1.8米）； 2、双齿辊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2（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3）：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2（内径2.0米）； 3、整形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3（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5）：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3（内径1.1米）； 4、一次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4（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2）：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4（内径1.8	1、鄂破废气排气筒DA001（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4）内径由0.8米变更为1.8米； 2、双齿辊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2（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3）内径由0.8米变更为2.0米； 3、整形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3（排污许可证该排气

	<p>6、干法制砂废气排气筒DA006：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内径0.8米）；</p> <p>7、铁矿石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7：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内径0.8米）。</p> <p>无组织管控方式：①运输传送过程全部密闭；②机制砂料棚密闭储存并设置喷淋设施；③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篷布覆盖和喷淋设施；④设置洗车平台，用于进出车辆的清洗，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严实，实行密闭运输，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不得抛洒和泄漏；⑤道路采用洒水车定期洒水和清扫，路面全部硬化；⑥上料口密闭收集并且配置除尘系统，并且全部封闭；粉碎、筛分、选粉等产尘过程全部在封闭的环境进行，并且设置除尘系统；⑦厂区内部裸露土地和周围必须种植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经济合理、节水耐旱、可满足吸尘和减弱风速的树种，增加防尘效果。</p>	<p>米）；</p> <p>5、二次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5（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1）：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5（内径1.1米）；</p> <p>6、干法制砂废气排气筒DA006：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实际未建设，后期建设后进行验收；</p> <p>7、铁矿石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7：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实际未建设，后期建设后进行验收。</p> <p>无组织管控方式：①运输传送过程全部密闭；②成品机制砂为湿法制砂工艺，料棚实际未建设；③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篷布覆盖和喷淋设施；④设置洗车平台，用于进出车辆的清洗，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严实，实行密闭运输，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不得抛洒和泄漏；⑤道路采用洒水车定期洒水和清扫，路面全部硬化；⑥上料口密闭收集并且配置除尘系统，并且全部封闭；粉碎、筛分、选粉等产尘过程全部在封闭的环境进行，并且设置除尘系统；⑦厂区内部裸露土地和周围种植了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经济合理、节水耐旱、可满足吸尘和减弱风速的树种，增加防尘效果。</p>	<p>筒编号DA005）内径由0.8米变更为1.1米；</p> <p>4、一次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4（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2）内径由0.8米变更为1.8米；</p> <p>5、二次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5（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1）内径由0.8米变更为1.1米；</p> <p>6、干法制砂废气排气筒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实际未建设；</p> <p>7、铁矿石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实际未建设；</p> <p>8、机制砂料棚实际未建设。</p>
固废	<p>新建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压滤机产生的滤泥（用于矿区复垦）、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于外售）和废旧滤袋（厂家回收处理）；</p> <p>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油，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油包装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压滤机产生的滤泥（用于矿区复垦）、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于外售）和废旧滤袋（厂家回收处理）；</p> <p>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油，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油包装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无变化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p>厂房安装隔声吸声材料、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p>	无变化

2.8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一期工程实际 数量(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震动式喂料机	3	4	+1	1、震动式喂料机增加1台作为备用； 2、摇摆筛增加1台； 3、干法制砂设备实际未建设，后期建设后进行验收。	
2	颚式破碎机	1	1	0		
3	双齿辊破碎机	1	1	0		
4	整形破碎机	1	1	0		
5	振动筛	3	3	0		
6	摇摆筛	1	2	+1		
7	干法制砂设备（带破碎、筛分、选粉）	1	0	-1		
8	湿法制砂设备（带破碎、筛分、水洗、脱水）	1	1	0		
9	压滤机	1	1	0		
10	喂料机	1	0	-1	铁矿石生产线实际未建设，后期建设后进行验收	
11	颚式破碎机	1	0	-1		
12	振动筛	2	0	-1		
13	锤式破碎机	1	0	-1		
14	其他	洗车设备	1	1	0	其他
合计		19	15	/	--	

2.9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一期工程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砂石骨料 (石子和机制砂)	万吨/年	200	200	无变化
2	铁矿石 (矿块和矿粉)	万吨/年	10	0	铁矿石生产线实际未建设，后期建设后进行验收

砂石骨料产能说明：

破碎后得到砂石骨料成品（石子，粒径1-2cm、0.5-1cm）；以及粒径<0.5cm的砂

石骨料成品（石粉），可以直接外售，也可以进行加工，根据市场需求，石粉经湿法制砂设备（带破碎、筛分、水洗、脱水），得到砂石骨料成品（机制砂，粒径<0.4cm）。因此，本期工程产能为年产200万吨砂石骨料（石子和机制砂），干法制砂设备实际未建设不影响本期工程产能。

2.10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一期工程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石灰石原石	万吨/年	220	220	因铁矿石生产线未建设，所以一期工程未使用铁矿石原石，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和空压油用量均相应减少。
2	铁矿石原石	万吨/年	10.5	0	
3	机油	吨/年	1.5	1.2	
4	润滑油	吨/年	1	0.8	
5	液压油	吨/年	0.5	0.4	
6	空压油	吨/年	0.5	0.4	

2.11 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1700万kWh/a。项目用电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由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矿区提供的矿井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50人，人均用水量按60L/d计算，年工作时间300天，需水量为900t/a，排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72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用于追肥。

生产用水：

①道路洒水：项目洒水约为14m³/d，年用量为4200m³/a；

②喷淋用水：喷淋用水量约为20m³/d，年用量为6000m³/a；

③车辆冲洗补充水：设置1个洗车平台，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补充水约为2m³/d，年用量为600m³/a；

④场地降尘用水：项目场地降尘用水量约为 $5\text{m}^3/\text{d}$ ，年用量为 $1500\text{m}^3/\text{a}$ ；

⑤水洗补充用水：水洗用水经过沉淀压滤后循环使用，补充水量为 $10\text{m}^3/\text{d}$ ，年用量为 $3000\text{m}^3/\text{a}$ 。

3、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用于追肥，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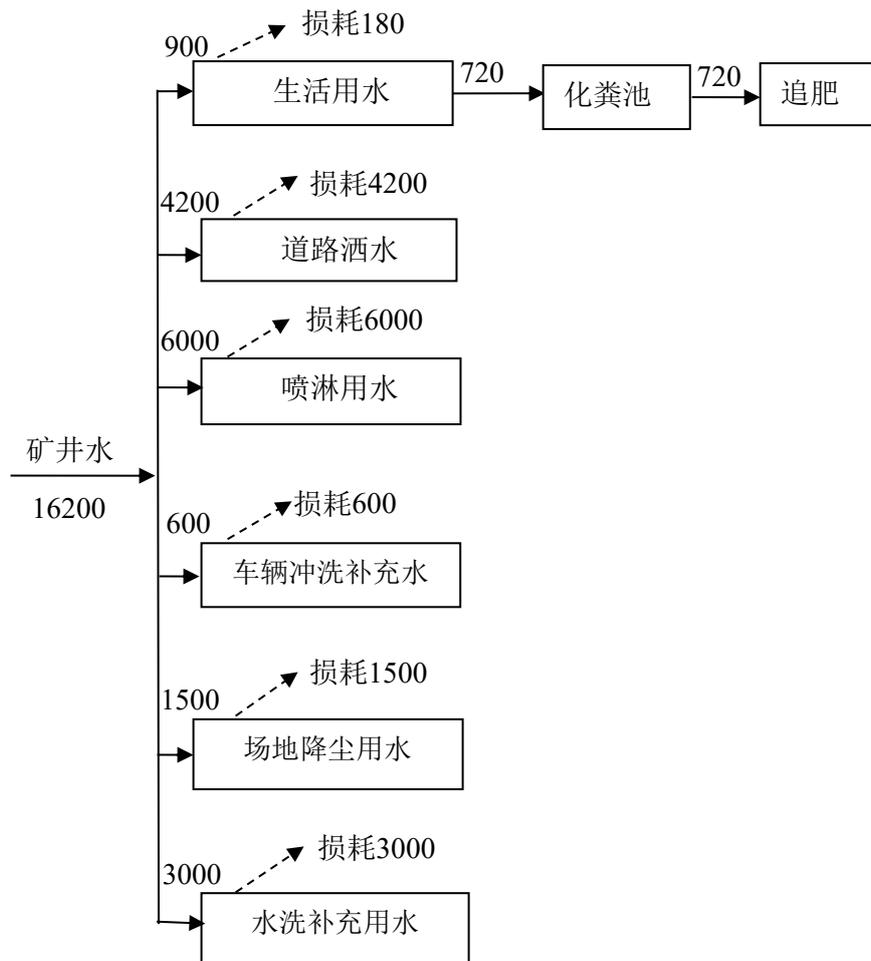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2.12 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租赁场地面积6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新上1条砂石骨料加工生产线（包括石子、干法机制砂和湿法机制砂生产设备）、1条铁矿石加工生产线	租赁场地面积6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616平方米，包括卸车平台、鄂破车间、双齿辊破碎车间、整形破碎车间、一次筛分车间、二次筛分车间、摇摆筛车间、湿法制砂车间、办公室等构筑物，新上1条砂石骨料加工生产线（包括石子和湿法机制砂生产设备）。	铁矿石生产车间及1条铁矿石加工生产线未建设；干法机制砂生产设备未安装，成品机制砂全部为湿法制砂；料棚未建设，成品机制砂为湿法制砂工艺，目前露天堆放，覆盖防尘网和防尘喷淋设施；因市场需求，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剩余内容后续建设。
生产设备数量	震动式喂料机3台、摇摆筛1台	震动式喂料机4台、摇摆筛2台。	增加的1台震动式喂料机为备用；实际建设的2台摇摆筛总产能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石灰石原石、铁矿石原石、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和空压油	石灰石原石、机油、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油	因为铁矿石加工生产线未建设，一期工程未使用铁矿石原石，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和空压油用量均相应减少。
公用工程	项目生产用水由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矿区提供的矿井水和厂区收集的雨水。	项目生产用水仅由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矿区提供的矿井水。	实际建设中雨水外排，项目生产用水仅由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矿区提供的矿井水。
环保设施及排气筒			(1) 鄂破废气排气筒DA001 (P1) (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4) 内径由0.8米变更为1.8米； (2) 双齿辊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2 (P2) (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3) 内径由0.8米变更为2.0米； (3) 整形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3 (P3) (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5) 内径由0.8米变更为1.1米； (4) 一次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4 (P4) (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2) 内径由0.8米变更为1.8米； (5) 二次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5 (P5) (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1) 内径由0.8米变更为1.1米； (6) 干法制砂废气排气筒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实际未建设； (7) 铁矿石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实际未建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项目一期工程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工艺流程、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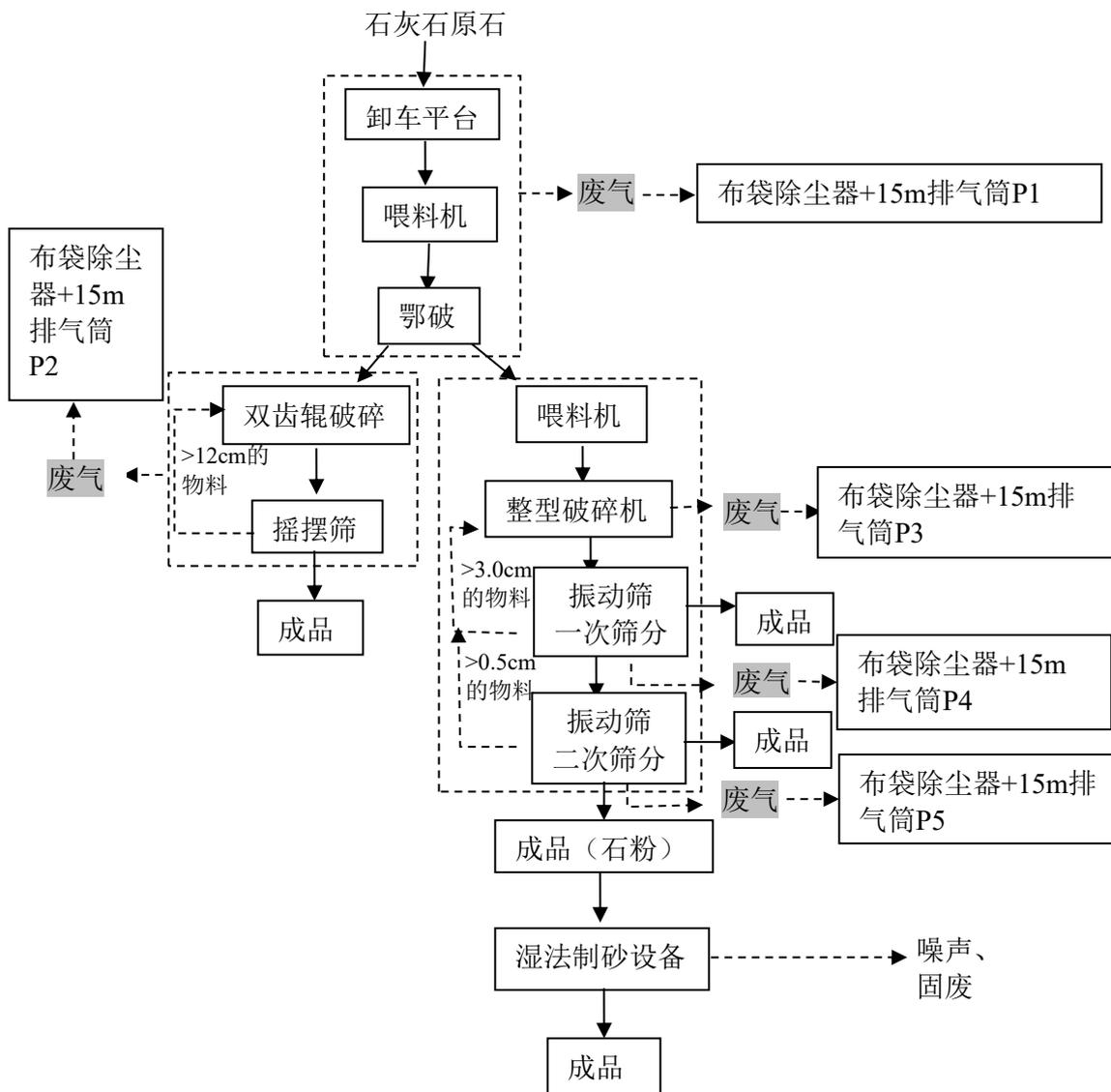


图 3-1 砂石骨料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砂石骨料项目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用原料石灰石原石均为外购，厂区内不设置原料堆场，原料现用现购，外购后汽车运输到卸车平台，完成卸料后，原料经喂料机输送到鄂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去向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经密闭的输送带输送到双齿辊破碎机，经破碎、摇摆筛分别过筛后，筛分出的粒径>12cm的物料经密闭的输送带输送到双齿辊破碎机重新进行破碎、筛分工序，合格的物料经密闭的输送带输送到成品堆场，得到砂石骨料成品（成品为石子，粒径分别为3-5cm、5-8cm、8-12cm）；一部分经密闭的输送带输送到整形破碎机生产线，由喂料机上料后，经整形破碎机破碎、振动筛一次筛分，

筛分出的粒径>3cm的物料经密闭的输送带输送到整形破碎机重新进行破碎，合格的物料经密闭的输送带输送到成品堆场，得到砂石骨料成品（成品为石子，粒径1-3cm）；粒径<3cm的物料由振动筛进行二次筛分，筛分出的粒径>0.5cm的物料经密闭的输送带输送到整形破碎机重新进行破碎，合格的物料经密闭的输送带输送到成品堆场，得到砂石骨料成品（成品为石子，粒径1-2cm、0.5-1cm）；粒径<0.5cm的砂石骨料成品（石粉），可以直接外售，也可以进行加工，根据市场需求，经密闭的输送带输送到湿法制砂设备（带破碎、筛分、水洗、脱水），经水喷淋制成的湿料，经破碎、筛分、水洗、脱水后，得到砂石骨料成品（机制砂，粒径<0.4cm）。

项目水洗用水经过沉淀压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项目产生的水洗废水经过沉淀压滤后会产生一部分的滤泥，用于矿区复垦。

实际生产过程中会生产不同粒径的石子，产品分类及产能可以根据原料品质 and 市场需求自行调整。

3.2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喂料、破碎、筛分、选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和堆场产生的粉尘。

有组织排放对应情况如下：

（1）本项目卸车平台、鄂破车间卸料、喂料、鄂破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P1排放（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4）。

（2）本项目双齿辊破碎、筛分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P2排放（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3）。

（3）本项目整形破碎机车间喂料、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P3排放（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5）。

（4）本项目一次筛分车间一次筛分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P4排放（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2）。

（5）本项目二次筛分车间二次筛分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P5排放（排污许可证该排气筒编号DA001）。

废气排气筒、处理设备及排放口标识照片如下：



图 3-2 废气排气筒、处理设备及排放口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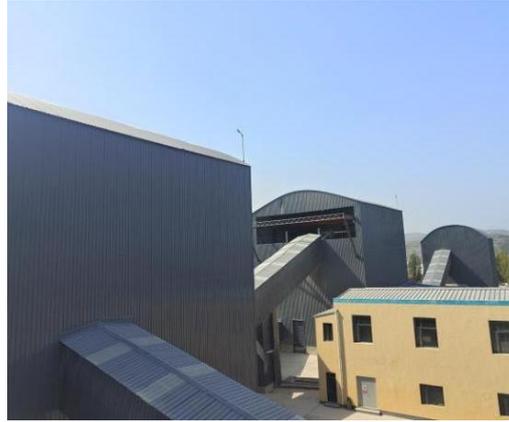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应情况如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无组织废气和堆场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控制方式：①运输传送过程全部密闭；②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篷布覆盖和喷淋设施；③设置洗车平台，用于进出车辆的清洗，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严实，实行密闭运输，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不得抛洒和泄漏；④道路采用洒水车定期洒水和清扫，路面全部硬化；⑤上料口密闭收集并且配置除尘系统，并且全部封闭；粉碎、筛分、选粉等产尘过程全部在封闭的环境进行，并且设置除尘系统；⑥厂区内部裸露土地和周围必须种植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经济合理、节水耐旱、可满足吸尘和减弱风速的树种，增加防尘效果。

无组织废气控制情况现场照片如下：



厂区道路及地面大部分硬化



运输传送过程全部密闭



生产和输送过程全程密闭



生产和输送过程全程密闭



上料口密闭收集并且配置除尘系统



设置洗车平台，用于进出车辆的清洗



废水沉淀池



成品堆场



防尘喷淋设施

2、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置沉淀压滤池，加工区水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追肥。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和筛分机等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压滤机产生的滤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旧滤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油，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物和废空压油包装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沉淀压滤产生的滤泥，用于矿区复垦；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旧滤袋，由厂家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油以及废机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物、废空压油包装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委托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3-1、表3-2。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措施	环评产生量 (t/a)	一期工程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及办公	环卫部门清运	21.0	15
压滤机产生的滤泥	生产过程	矿区复垦	2500	300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外卖	1012	720
废旧滤袋	废气治理	厂家回收	0.9	0.6

表 3-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一期工程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	0.8	设备定期维护更换	液体	废矿物油	T, I	危废库暂存, 委托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润滑油		900-217-08	0.5	0.4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	0.16		液体			
4	废空压油		900-249-08	0.2	0.16		液体			
5	废机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物、废空压油包装物		900-249-08	0.4	0.32		固体			

3.3 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规定对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3.4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 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 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 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 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 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垃圾暂存点的管理, 与环卫部门订立合同, 及时清运;
-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业固废暂存点的管理, 与废品回收单位签订回收协议, 及时回收;
- ③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 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的各种原始资

料。

3.5 环保设施投资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7%。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一期工程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1、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风机、排气筒等） 2、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880	700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100	8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库	20	20
合计		1000	800

表 4、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896号，企业法人王明伟，企业拟投资15000万元，建设原料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租赁场地面积6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拟新上1条砂石骨料加工生产线、1条铁矿石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吨砂石骨料（石子和机制砂）、10万吨铁矿石（矿块和矿粉）的生产能力。

二、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项目既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应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青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301-370781-89-01-219142）见附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潍坊市“三线一单”（2018年-2035年），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州市庙子镇店子经济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符合潍坊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邵庄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严格执行国家及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排放量不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当区域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本企业会按照辖区内应急减排与差异化管控的要求，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运营后总电力消耗为2000万kWh/a、水资源16260m³/a，企业投产后将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工作以降低能耗，企业不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青州市庙子镇店子经济发展区规划建设要求。

三、营运期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70人，年工作300天，人均用水量按60L/d计算，需水量为1260t/a，排污系数按0.8计，则预计生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08t/a，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COD：350mg/L、NH₃-N：35mg/L，产生量为COD：0.3528t/a、NH₃-N：0.035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追肥。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南侧设置沉淀压滤池，沉淀池体积约为2560m³，并设置压滤机和压滤泥池，用于处理水洗废水和收集的雨水，处理后回用生产和道路喷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用于追肥。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新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破碎、筛分、选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未收集无组织废气和堆场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卸车平台、鄂破车间卸料、喂料、鄂破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双齿辊破碎、筛分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整形破碎机车间喂料、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一次筛分车间一次筛分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DA004排放；本项目二次筛分车间二次筛分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DA005排放；本项目干法制砂车间破碎、筛分、选粉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DA006排放；本项目铁矿石生产线卸车平台卸料、喂料、鄂破、锤破、筛分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DA007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的废气经处理后，外排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燃气热风炉烘干和研磨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成品输送斜槽转运、成品料仓、成品装卸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颗粒物10mg/m³）。

企业须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可以满

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综上，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新建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压滤机产生的滤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旧滤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油，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油包装物。

（1）新建项目劳动定员70人，按照每人每天 1.0kg ，工作日以300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0\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项目产生的水洗废水经过沉淀压滤后会产生一部分的滤泥，产生量为 $2500\text{t}/\text{a}$ ，用于矿区复垦。

（3）除尘器收集的尘渣产生量为 $1012\text{t}/\text{a}$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旧滤袋产生量为 $0.9\text{t}/\text{a}$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4）设备维修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机油，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1\text{t}/\text{a}$ ，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工程机械设备传动时需要润滑油，需要定期更换该部分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5\text{t}/\text{a}$ ，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包装物产生量为 $0.1\text{t}/\text{a}$ ，废润滑油包装物产生量为 $0.1\text{t}/\text{a}$ ，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时需要定期更换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text{t}/\text{a}$ ，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废液压油包装物产生量为 $0.1\text{t}/\text{a}$ ，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废空压油

本项目空压机组运行维护时，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2\text{t}/\text{a}$ ，属于危险废物（HW08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废空压油包装物产生量为 $0.1\text{t}/\text{a}$ ，均属

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所述，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砂石骨料生产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65-85dB(A)。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可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 对声功率在80dB(A)以上的设备安装隔声间内，并安装消声器，可以使高噪声设备噪声降至80dB(A)以下；

(2) 建设单位在工艺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指数；提高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

(3) 设备安放稳固，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并在设备和地面之间加装隔振元件，从而有效地降低振动强度；噪声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安装减振垫和阻尼弹簧减振器等，并设置吸声、隔声材料，定期维护保养和添加机油等，从声源削减噪声；

(4) 生产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5) 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降低噪声。

(6) 尽可能避免大噪声源强设备的同时使用。

以上措施，可以降低噪声约20~25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在此基础上，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影响分析

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应同时考虑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两种情况，主要影响因素一是废水收集、处理以及排放过程中的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二是由于固体废物收集处经雨水淋溶污染地下水。

运营期正常工况下，项目在落实各生产车间、化粪池、污水管线、危废库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对地下水水质影响不大。

运营期事故状态下，项目事故状态下造成地下水污染环节主要为：火灾等事故用到的消防废水收集导排不及时，散落到地面上，下渗污染地下水。事故状态下，在无

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地下水将受到污染。

由以上分析可知，事故状态下，废水对地下水影响较大；因此，需要加强预防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并加强导排系统建设，在废水外溢后及时收集外溢废水。只要采取有力的防护措施，将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并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事故状态下，废水对地下水的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在化粪池、沉淀压滤池、危废仓库等重点污染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监管，减少废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的机会。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6、土壤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的要求，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应对建设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和服务期满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对土壤环境理化特性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措施和对策，为建设项目土壤环境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内进行，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危废暂存间地面按照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追肥，化粪池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2）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3号）等要求，拟建项目应采取如下土壤污染控制措施：1）源头控制措施；2）过程防控措施；3）分区防治；4）确保废气达标排放；5）危废暂存库做好防渗层的检查维护工作，及时对破损的防渗层进行修补；6）出现泄漏等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拦截，控制污染不出场。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综上所述，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非敏感区域；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实行，该

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四、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原料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五、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必须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下表。

表 4-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鄂破废气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双齿辊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整形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一次筛分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4	
	二次筛分废气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5	
	干法制砂废气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6	
	铁矿石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7	

	未收集无组织废气和堆场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①运输传送过程全部密闭；②机制砂料棚密闭储存并设置喷淋设施；③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篷布覆盖和喷淋设施；④设置洗车平台，用于进出车辆的清洗，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严实，实行密闭运输，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不得抛洒和泄漏；⑤道路采用洒水车定期洒水和清扫，路面全部硬化；⑥上料口密闭收集并且配置除尘系统，并且全部封闭；粉碎、筛分、选粉等产尘过程全部在封闭的环境进行，并且设置除尘系统；⑦厂区内内部裸露土地和周围必须种植适应当地自然条件、经济合理、节水耐旱、可满足吸尘和减弱风速的树种，增加防尘效果。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暂存后，用于追肥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压滤机产生的滤泥用于矿区复垦；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旧滤袋厂家回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
	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包装物、废空压油及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修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管理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 2、消防及火灾风险防范 3、物料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4.2 环评批复的要求

经研究，对“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896号，法人代表王明伟。现拟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租赁土地面积60000m²，建筑面积30000m²，其中车间6116m²、办公室500m²、料棚23384m²；新购置颚式破碎机2台、双齿棍破碎机1台、整形破碎机1台、干法制砂设备1套、湿法制砂设备1套、振动筛5台等设备共计20台（套）。根据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州市工业项目初审论证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字[2021]1号），该项目通过青州市第三十五次工业项目初审论证会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吨砂石骨料（石子和机制砂）、10万吨铁矿石（矿块和矿粉）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洗废水及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压滤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道路喷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3、对车间、化粪池、沉淀压滤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破碎、筛分、选粉为封闭式作业。卸车平台、鄂破车间卸料、喂料、鄂破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双齿棍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整形破碎机车间喂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外排。一次筛分车间一次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外排。二次筛分车间二次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外排。干法制砂车间破碎、筛分、选粉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6）外排。铁矿石生产线卸车平台卸料、喂料、鄂破、

锤破、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7）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料棚密闭储存并设置喷淋设施、设置防风抑尘网、篷布覆盖、洒水降尘、路面硬化、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沉淀压滤产生的滤泥，用于矿区复垦。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旧滤袋，由厂家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油、废机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物、废空压油包装物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55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表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根据青环审表字[2023]66号《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3.5.19）以及相关要求。有组织废气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废气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危险废物贮存及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见下表。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 ³ ）	颗粒物	mg/m ³	10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 ）	颗粒物	mg/m ³	1.0
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厂界环境噪声	dB(A)	昼间：65 夜间：55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相关规定进行。

表 5-2 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 $\mu\text{g}/\text{m}^3$

2、噪声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4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测量法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PH-SD2

5.3 监测人员资质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1) 监测布点

根据现场踏勘，一期工程有5根排气筒，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其他项目
环评编号	排污许可证中编号				
DA001	DA004	鄂破废气排气筒 P1（出口）	颗粒物	废气量、排 放速率和排 放浓度	排气筒内 径、高度
DA002	DA003	双齿辊破碎废气排气 筒P2（出口）	颗粒物		
DA003	DA005	整形破碎废气排气筒 P3（出口）	颗粒物		
DA004	DA002	一次筛分废气排气筒 P4（出口）	颗粒物		
DA005	DA001	二次筛分废气排气筒 P5（出口）	颗粒物		

(2) 监测频率

出口3次/天，连续监测2天。

(3) 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要求的方法进行。

2、无组织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项目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一个参照点，项目下风向单位边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适时调整，取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

(2) 监测项目

颗粒物。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常规气象参数。

(3) 监测频率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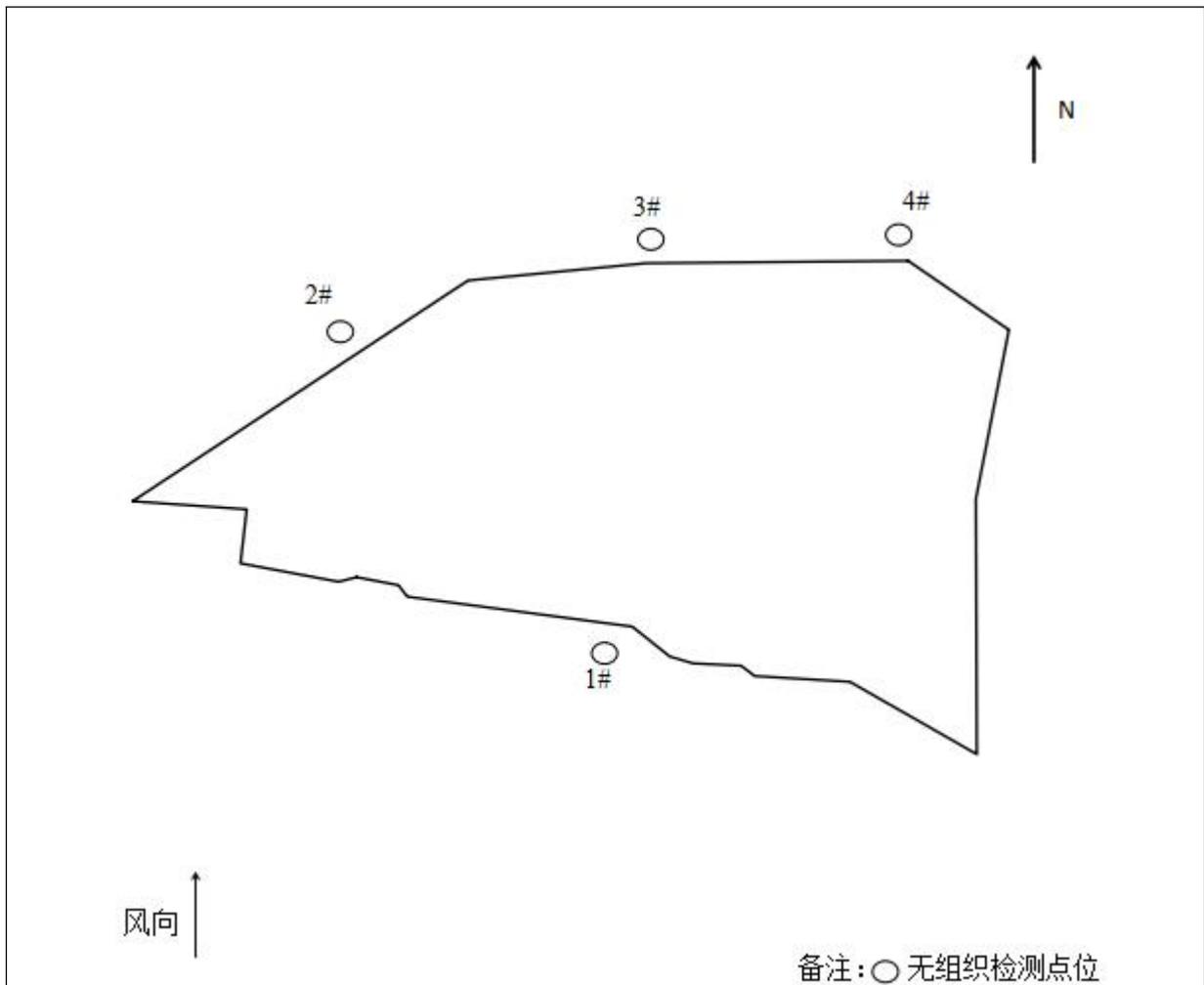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置图

6.2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共布设4个监测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外1米处）分别布置1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段、频次：监测2天，1天监测2次，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时间在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工作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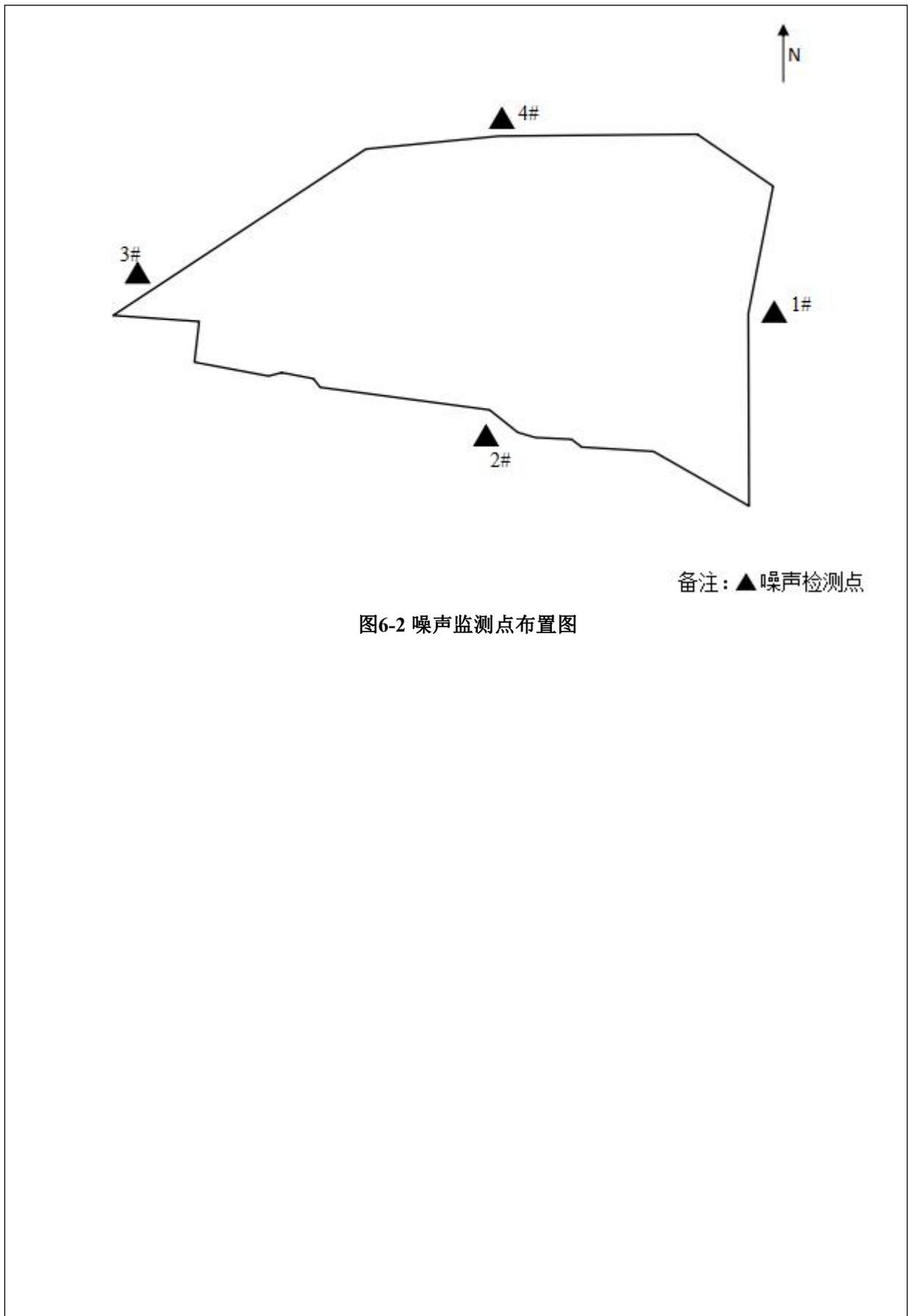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布置图

表 7、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一期工程 设计产量 (t/d)	一期工程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运行状况	
					生产设施	环保设施
2024.3.20	砂石骨料	6667	6335	95	正常	正常
2024.3.21	砂石骨料	6667	6562	98	正常	正常
2024.3.22	砂石骨料	6667	6546	98	正常	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95%以上，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表7-6。

表 7-2 鄂破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鄂破废 气排 气筒 P1 出口	2024.3.21	24C91211-YQ001	颗粒物	1.8	79293	0.14
		24C91211-YQ002		2.6	81025	0.21
		24C91211-YQ003		2.3	79895	0.18
	2024.3.21	24C91212-YQ001		1.9	78234	0.15
	2024.3.22	24C91212-YQ002		2.3	76989	0.18
		24C91212-YQ003		1.7	76853	0.13

备注：鄂破废气排气筒P1出口高度15m，内径1.8m，处理措施：布袋除尘。

表 7-3 双齿辊破碎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双齿辊破碎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2024.3.20	24C91211-YQ005	颗粒物	2.6	87908	0.23
		24C91211-YQ006		1.8	89189	0.16
		24C91211-YQ007		2.8	85530	0.24
	2024.3.21	24C91212-YQ005		2.1	84003	0.18
		24C91212-YQ006		2.4	83134	0.20
		24C91212-YQ007		1.7	82187	0.14

备注：双齿辊破碎废气排气筒P2出口高度15m，内径2.0m，处理措施：布袋除尘。

表 7-4 整形破碎废气排气筒 P3 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整形破碎废气排气筒 P3 出口	2024.3.20	24C91211-YQ008	颗粒物	2.2	37751	8.3×10 ⁻²
		24C91211-YQ009		1.3	37152	4.8×10 ⁻²
	2024.3.21	24C91211-YQ010		2.1	34660	7.3×10 ⁻²
	2024.3.21	24C91212-YQ008		2.1	34632	7.3×10 ⁻²
		24C91212-YQ009		2.9	34370	0.10
	2024.3.22	24C91212-YQ010		1.9	34158	6.5×10 ⁻²

备注：整形破碎废气排气筒P3出口高度15m，内径1.1m，处理措施：布袋除尘。

表 7-5 一次筛分废气排气筒 P4 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一次筛分废气排气筒 P4 出口	2024.3.20	24C91211-YQ011	颗粒物	2.6	83412	0.22
		24C91211-YQ012		2.2	82627	0.18
	2024.3.21	24C91211-YQ013		2.1	84171	0.18
	2024.3.21	24C91212-YQ011		1.5	84410	0.13
		24C91212-YQ012		2.7	83555	0.23
		24C91212-YQ013		1.8	83647	0.15

备注：一次筛分废气排气筒P4出口高度15m，内径1.8m，处理措施：布袋除尘。

表 7-6 二次筛分废气排气筒 P5 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二次筛分废气排气筒 P5 出口	2024.3.20	24C91211-YQ015	颗粒物	3.5	45791	0.16
		24C91211-YQ016		2.3	46392	0.11
		24C91211-YQ017		1.5	45489	6.8×10 ⁻²
	2024.3.21	24C91212-YQ015		1.9	46700	8.9×10 ⁻²
		24C91212-YQ016		1.7	45078	7.7×10 ⁻²
	2024.3.22	24C91212-YQ017		3.7	45924	0.17

备注：二次筛分废气排气筒P5出口高度15m，内径1.1m，处理措施：布袋除尘。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鄂破废气排气筒 P1、双齿辊破碎废气排气筒 P2、整形破碎废气排气筒 P3、一次筛分废气排气筒 P4 和二次筛分废气排气筒 P5 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6mg/m³、2.8mg/m³、2.9mg/m³、2.7mg/m³、3.7mg/m³，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颗粒物 (μ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3.20	24C91211-WQ001	245	24C91211-WQ004	267	24C91211-WQ007	415	24C91211-WQ010	350
	24C91211-WQ002	254	24C91211-WQ005	359	24C91211-WQ008	335	24C91211-WQ011	335
	24C91211-WQ003	282	24C91211-WQ006	335	24C91211-WQ009	317	24C91211-WQ012	382
2024.3.21	24C91212-WQ001	290	24C91212-WQ004	299	24C91212-WQ007	357	24C91212-WQ010	370
	24C91212-WQ002	267	24C91212-WQ005	399	24C91212-WQ008	351	24C91212-WQ011	382
	24C91212-WQ003	259	24C91212-WQ006	379	24C91212-WQ009	330	24C91212-WQ012	40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15μ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

放限值要求（1.0mg/m³）。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3.20	19:48	14.1	101.8	2.5	S
	21:06	13.4	101.8	2.4	S
	22:20	11.7	101.8	2.4	S
2024.3.21	17:51	20.2	101.6	2.8	S
	19:28	19.4	101.6	2.9	S
	20:44	17.8	101.7	3.1	S

2、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4.3.20	1#东厂界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7	夜间	50
	2#南厂界			56		50
	3#西厂界			59		51
	4#北厂界			54		48
2024.3.21	1#东厂界			58		50
	2#南厂界			55		49
	3#西厂界			58		52
	4#北厂界			55		4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4-59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47-52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7.3 废气中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气中颗粒物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7-10 废气中颗粒物总量核算

排气筒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标杆流量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鄂破废气排气筒 P1	2.1	78715	7200	1.19
双齿辊破碎废气 排气筒P2	2.2	85325	7200	1.35
整形破碎废气排 气筒P3	2.1	35454	7200	0.54
一次筛分废气排 气筒P4	2.2	83637	7200	1.32
二次筛分废气排 气筒P5	2.4	45896	7200	0.79
合 计				5.19

备注：环评批复及《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55号）中颗粒物总量指标为11.027t/a。

由上表可知：废气中颗粒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55号）的要求。

表 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该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8-1。</p>			
<p>表 8-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企业严格遵守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已落实
2	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洗废水及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压滤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道路喷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置沉淀压滤池，加工区水洗废水及收集的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追肥。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沉淀压滤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对车间、化粪池、沉淀压滤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	已落实
4	破碎、筛分、选粉为封闭式作业。卸车平台、鄂破车间卸料、喂料、鄂破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双齿颚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整形破碎机车间喂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外排。一次筛分车间一次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外排。二次筛分车间二次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外排。干法制砂车间破碎、筛分、选粉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6)外排。铁矿石生产线卸车平台卸料、喂料、鄂破、锤破、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7)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料棚密闭储存并设置喷淋设施、设置防风抑尘网、篷布覆盖、洒水降尘、路面硬化、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	1、破碎、筛分、选粉为封闭式作业。卸车平台、鄂破车间卸料、喂料、鄂破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DA001，排污许可证中编号DA004)外排。双齿颚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2(DA002，排污许可证中编号DA003)外排。整形破碎机车间喂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3(DA003，排污许可证中编号DA005)外排。一次筛分车间一次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4(DA004，排污许可证中编号DA002)外排。二次筛分车间二次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5(DA005，排污许可证中编号DA001)外排。 2、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设置喷淋设施、设置防风抑尘网、篷布覆盖、洒水降尘、路面硬化、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相应标准限值要	1、干法制砂设备验收时实际未建设，后续建设完成后进行验收，目前机制砂全部由湿法制砂工艺进行生产。 2、铁矿石生产车间及配套设备验收时实际未建设，后续建设完成后进行验收。 3、料棚实际未建设，成品机制砂为湿法制砂工艺，目前露天堆放，覆盖防尘网和防尘喷淋

	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	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	设施。
5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6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沉淀压滤产生的滤泥，用于矿区复垦。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旧滤袋，由厂家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油、废机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物、废空压油包装物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沉淀压滤产生的滤泥，用于矿区复垦。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旧滤袋，由厂家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油；废机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物、废空压油包装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委托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处置。目前生产中未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	已落实
7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55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一期工程验收废气中颗粒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55号)的要求。	已落实
8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企业于2023年10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781MABTR3LR39001U，有效期为2023-10-24至2028-10-23，本期工程持证排污。	已落实
9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一期工程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10	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已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已落实
----	--	-------------------------	-----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废水：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置沉淀压滤池，加工区水洗废水经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追肥。

5、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鄂破废气排气筒P1、双齿辊破碎废气排气筒P2、整形破碎废气排气筒P3、一次筛分废气排气筒P4和二次筛分废气排气筒P5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6\text{mg}/\text{m}^3$ 、 $2.8\text{mg}/\text{m}^3$ 、 $2.9\text{mg}/\text{m}^3$ 、 $2.7\text{mg}/\text{m}^3$ 、 $3.7\text{mg}/\text{m}^3$ ，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15\mu\text{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6、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4-59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47-52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7、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沉淀压滤产生的滤泥，用于矿区复垦；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旧滤袋，由厂家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油以及废机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物、废空压油包装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并委托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处置。

8、废气中污染物总量核算：废气中颗粒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总量确认书的要求。

综上所述，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目前本工程已竣工，环境保

护设施已建成，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竣工验收阶段废气、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给予验收。

9.2 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2、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3、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4、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档案资料及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表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301-370781-89-01-219142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 89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吨砂石骨料（石子和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吨砂石骨料（石子和机制砂）			环评单位	山东方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3]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5.25			竣工日期	2023.1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0.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BTR3LR39001U				
	验收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00	噪声治理（万元）	8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BTR3LR39			验收时间	2024.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3.7	10	5.19		5.19							+5.19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立方米/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附件：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敏感度分布图

附图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备案证明

附件3、环评批复

附件4、排污许可证

附件5、粉尘外卖合同

附件6、废旧滤袋厂家回收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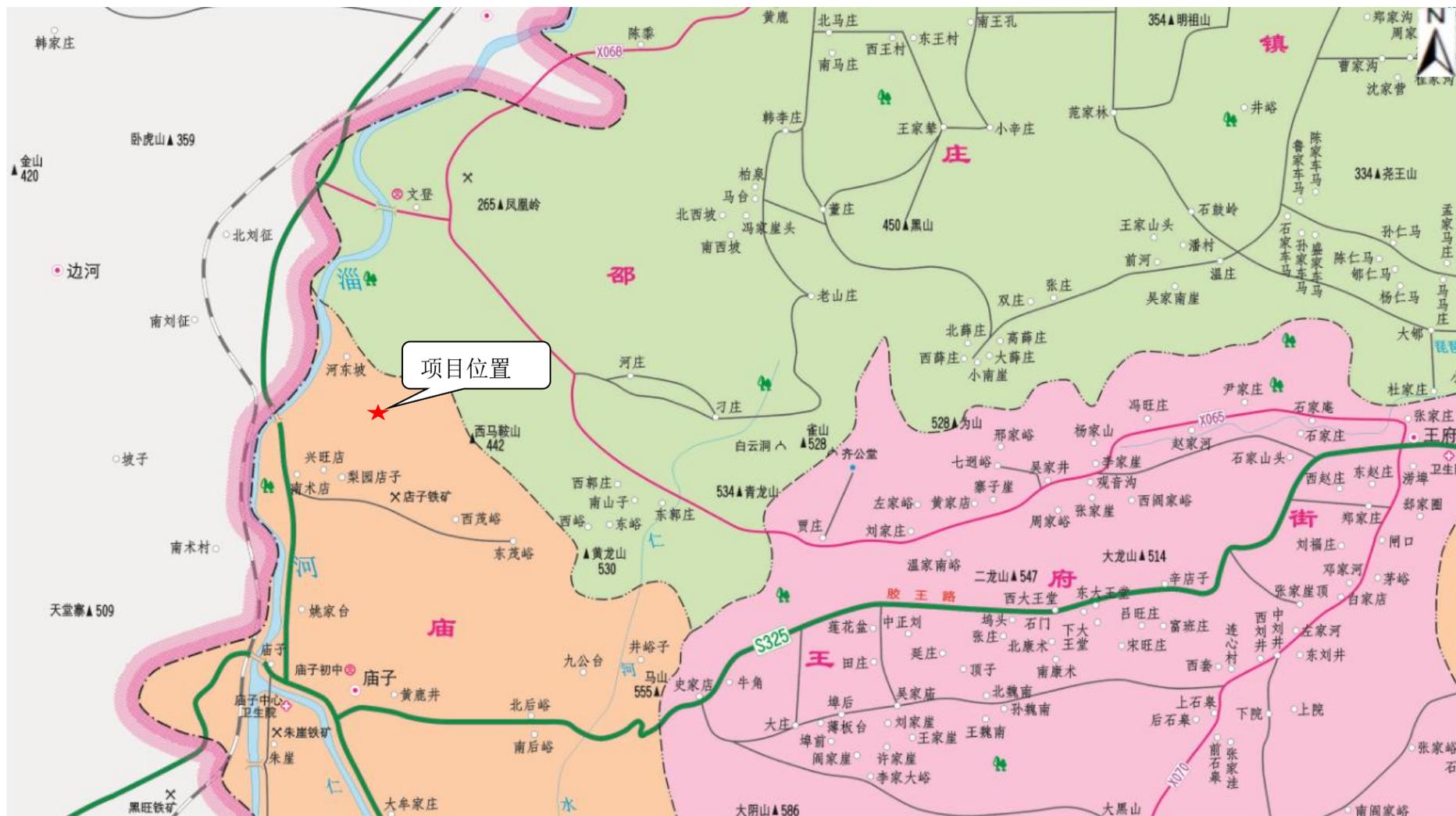
附件7、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资质

附件8、总量确认书

附件9、工况记录表

附件10、检测报告

附件11、信息公示情况说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度分布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BTR3LR3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 08 月 03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明伟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896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石灰和石膏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生态资源监测；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8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伟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781MABTR3LR39

项目代码 2301-370781-89-01-219142

项目名称 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建设地点 青州市

建设地点详细地
址

建设规模和内容

改建综合厂房等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新上1条砂石骨料加工生产线、1条铁
矿石加工生产线，主要设备有破碎机、筛分机、水洗压滤、除尘器等设备，建
成后可形成年产砂石骨料（石子和机制砂）200万吨及铁矿石（矿块和矿粉）
10万吨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 15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刘志刚

联系电话 15966185803

承诺：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3-1-16



附件3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3)66号

经研究,对“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896号,法人代表王明伟。现拟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租赁土地面积60000m²,建筑面积30000m²,其中车间6116m²、办公室500m²、料棚23384m²;新购置颚式破碎机2台、双齿辊破碎机1台、整形破碎机1台、干法制砂设备1套、湿法制砂设备1套、振动筛5台等设备共计20台(套)。根据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州市工业项目初审论证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字〔2021〕1号),该项目通过青州市第三十五次工业项目初审论证会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吨砂石骨料(石子和机制砂)、10万吨铁矿石(矿块和矿粉)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洗废水及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压滤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道路喷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3、对车间、化粪池、沉淀压滤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and 土壤。

4、破碎、筛分、选粉为封闭式作业。卸车平台、鄂破车间卸料、喂料、鄂破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双齿辊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整形破碎机车间喂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外排。一次筛分车间一次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外排。二次筛分车间二次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外排。干法制砂车间破碎、筛分、选粉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6)外排。铁矿石生产线卸车平台卸料、喂料、鄂破、锤破、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7)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料棚密闭储存并设置喷淋设施、设置防风抑尘网、篷布覆盖、洒水降尘、路面硬化、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沉淀压滤产生的滤泥,用于矿区复垦。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旧滤袋,由厂家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油、废机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物、废空压油包装物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55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3年5月19日



附件4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781MABTR3LR39001U

单位名称：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896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896号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BTR3LR39

有效期限：自2023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

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印制

附件5 粉尘外卖合同

合 同

甲方：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宇信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售与乙方，乙方负责将甲方收集的粉尘运走，并按实际交货数量支付给甲方，货物价格按交货日市价计。

回收废料种类：粉尘。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潍坊常裕朝新材料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乙方：山东宇信纳米科技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6 废旧滤袋厂家回收协议

合同

甲方：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境友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废气治理使用的滤袋，在甲方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旧滤袋由乙方全部回收处置和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4年1月1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滤袋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 3、乙方利用每次送滤袋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废旧滤袋进行回收；
- 4、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废旧滤袋处置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1日



乙方：河北境友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1日



附件7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ZW-FL-HT-20232178

甲方：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州市庙子镇店兴旺店村 89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伟

乙方：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冯北路 87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健

鉴于：

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油、废空压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包装物、废空压油包装物油”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2.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淄博危废 13 号。
3.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油、废机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包装物、废空压油包装物油”（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
2. 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甲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如甲方不具备过磅称重条件的，则按照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 1 -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或邮件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 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

7. 双方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本合同内涉及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氯化物的测定 GB11896-89、灰分测定法 GB508-85、固体废物氯化物的测定 GB/T15555.11-1995、闪点的测定 GB/T261-2008 等）。

2. 乙方在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

4. 乙方在接收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场后，直至此批危险废物处置完毕之前，可随时对上述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化验，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包括但不限于氟、溴、氯、硫、PH值、灰分等指标）高于本合同附件约定标准5%的，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

5. 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编码	形态	年产量	包装规格	处置费(元/吨)	运输服务费(元/次)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GZW-FL-HT-20232178 -1	液态	3T	桶装	1300	5吨以上含运费，不足五吨按照差的200元/吨。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GZW-FL-HT-20232178 -2	液态	1.5T	桶装	1300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GZW-FL-HT-20232178 -3	液态	1.5T	桶装	1300	
4	废空压油	HW08	900-249-08	GZW-FL-HT-20232178 -4	液态	3T	桶装	1300	
5	废机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GZW-FL-HT-20232178 -5	固态	1T	散装	1500	
6	废润滑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GZW-FL-HT-20232178 -6	固态	1T	散装	1500	
7	废液压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GZW-FL-HT-20232178 -7	固态	1T	散装	1500	



8	废空压 油包装 物	HW08	900-249-08	GZW-FL-HT-20232178 -8	固 态	1T	散装	1500	
---	-----------------	------	------------	--------------------------	--------	----	----	------	--

2.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3. 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和运输费按月结算。每月 15 日前，乙方与甲方结算上月产生的处理费和运输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上月的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 3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23 3201 0400 1260 4

税 号：9137 0300 0769 723243

开户银行：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危险废物对应的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和运输费。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危险废物对应的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

4、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5、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未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存在争议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山东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双方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甲方	郝永强	13853631107		155316462@qq.com
乙方	薛立鹏	18563857711	0533-7500650	xuelp@ebchinaintl.com.cn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 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2023.11.2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淄博危证 13 号

法人名称 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 健

住 所 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冯北路 87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冯北路 878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8 月 23 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 HW02; 农药废物 HW03; 木材防腐废物 HW04; 263-008-04, 263-008-04, 263-010-04 至 263-012-04, 900-003-04; 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336-001-07 至 336-003-07, 336-049-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泥/水混合物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05-11, 252-010-11 至 252-012-11, 252-016-11, 451-001-11 至 451-003-11, 261-007-11 至 261-035-11, 261-100-11 至 261-111-11, 261-113-11 至 261-136-11, 309-001-11, 772-001-11, 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02-12 至 264-008-12, 264-011-12 至 264-013-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59-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0-17 至 336-066-17 至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氟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45 (261-079-45, 261-081-45, 261-082-45, 261-084-45, 261-086-45), 其他废物 HW49 (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599-49, 772-006-49), 废催化剂 HW50 (261-151-50, 261-152-50, 261-016-50 至 261-019-50, 261-183-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

核准经营规模

30000 吨/年***

发证机关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8 总量确认书

编号：QZZL（2023）55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3年4月23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制

项目名称	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明伟	联系人	刘志刚																		
联系电话	15966185803	传 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 89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比例 (%)	6.7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产品	砂石骨料（石子和机制砂）、铁矿石（矿块和矿粉）	产量（年）	200 万吨、10 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方元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896号，企业法人王明伟，企业拟投资15000万元，建设原料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租赁场地面积6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拟新上1条砂石骨料加工生产线、1条铁矿石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吨砂石骨料（石子和机制砂）、10万吨铁矿石（矿块和矿粉）的生产能力。</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16260</td> <td>电（万 kWh/a）</td> <td>2000</td> </tr> <tr> <td>煤（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td> <td>/</td> </tr> <tr> <td>燃油（吨/年）</td> <td>/</td> <td>其他</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6260	电（万 kWh/a）	2000	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他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6260	电（万 kWh/a）	2000																		
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他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废 气	颗粒物		10mg/m ³	11.027t/a	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374400
备注:					
<p>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p> <p>项目卸车平台、鄂破车间卸料、喂料、鄂破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双齿辊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整形破碎机车间喂料、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一次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二次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干法制砂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铁矿石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7 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1.027 t/a，需调剂倍量替代指标 11.027 t/a。</p> <p>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水泥回转窑除尘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项目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年削减颗粒物 55.24 吨，现有颗粒物指标 41.6856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p>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11.027	/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11.027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确认意见：

项目卸车平台、鄂破车间卸料、喂料、鄂破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双齿辊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整形破碎机车间喂料、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一次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二次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干法制砂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铁矿石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7 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1.027 t/a，需调剂倍量替代指标 11.027 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水泥回转窑除尘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项目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年削减颗粒物 55.24 吨，现有颗粒物指标 41.6856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项目完成后，企业要严格按照此次总量确认的总量指标进行运行管理，确保不超总量排污；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须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11.027	
替代源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1#水泥回转窑除尘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55.24	
替代源现有可替代削减量(吨)					41.6856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30.6586	
完成时间(年-月)					2021-9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水泥回转窑除尘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项目: 颗粒物削减量=12×5760×(10-8)/100000+(72+115)×5760×(10-5)/100000= 55.24 吨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两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9 工况记录表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一期工程 设计产量 (t/d)	一期工程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运行状况	
					生产设施	环保设施
2024.3.20	砂石骨料	6667	6335	95%	正常	正常
2024.3.21	砂石骨料	6667	6562	98%	正常	正常
2024.3.22	砂石骨料	6667	6546	98%	正常	正常

我单位承诺，以上数据全部为真实生产状况，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正本

报告编号: WKHJY24C91201



WKHJY24C912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委托单位: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26日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4.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采样规范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6.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9.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 号生物园
生活配套区 5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61061

业务联系电话：15689895166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郝永强
		联系电话	13853631107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 896 号		
受检（取样）单位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郝永强
		联系电话	13853631107
受检（取样）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兴旺店村 896 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4.03.20-03.22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3.22	检测日期	2024.03.23-03.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人员	张晓波、孙龙龙、王林、唐振龙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备 注	—		

编制人: 陈静

日期: 2024.03.26

审核人: 侯文娟

日期: 2024.03.26

签发人: 郝永强

日期: 2024.03.26

1.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1, 样品状态见表 1-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见表 1-3。

表 1-1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测量法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H-SD2		/

表 1-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采样头×40
无组织废气	滤膜×24

表 1-3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采样质控措施: 检测、计量设备检/校合格; 人员持证上岗;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 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2.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P1	2024. 03.21	24C91211-YQ001	低浓度颗粒物	1.8	79293	0.14	
		24C91211-YQ002		2.6	81025	0.21	
		24C91211-YQ003		2.3	79895	0.18	
P2	2024. 03.20	24C91211-YQ005		2.6	87908	0.23	
		24C91211-YQ006		1.8	89189	0.16	
		24C91211-YQ007		2.8	85530	0.24	
P3	2024. 03.20	24C91211-YQ008		2.2	37751	8.3×10 ⁻²	
		24C91211-YQ009		1.3	37152	4.8×10 ⁻²	
	2024. 03.21	24C91211-YQ010		2.1	34660	7.3×10 ⁻²	
P4	2024. 03.20	24C91211-YQ011		2.6	83412	0.22	
		24C91211-YQ012		2.2	82627	0.18	
	2024. 03.21	24C91211-YQ013		2.1	84171	0.18	
P5	2024. 03.20	24C91211-YQ015		3.5	45791	0.16	
		24C91211-YQ016		2.3	46392	0.11	
		24C91211-YQ017		1.5	45489	6.8×10 ⁻²	
备注: P1 高度 15m, 内径 1.8m,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P2 高度 15m, 内径 2.0m,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P3 高度 15m, 内径 1.1m,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P4 高度 15m, 内径 1.8m,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P5 高度 15m, 内径 1.1m,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杆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P1	2024.03.21	24C91212-YQ001	低浓度颗粒物	1.9	78234	0.15	
	2024.03.22	24C91212-YQ002		2.3	76989	0.18	
		24C91212-YQ003		1.7	76853	0.13	
P2	2024.03.21	24C91212-YQ005		2.1	84003	0.18	
		24C91212-YQ006		2.4	83134	0.20	
		24C91212-YQ007		1.7	82187	0.14	
P3	2024.03.21	24C91212-YQ008		2.1	34632	7.3×10 ⁻²	
		24C91212-YQ009		2.9	34370	0.10	
	2024.03.22	24C91212-YQ010		1.9	34158	6.5×10 ⁻²	
P4	2024.03.21	24C91212-YQ011		1.5	84410	0.13	
		24C91212-YQ012		2.7	83555	0.23	
		24C91212-YQ013		1.8	83647	0.15	
P5	2024.03.21	24C91212-YQ015		1.9	46700	8.9×10 ⁻²	
		24C91212-YQ016		1.7	45078	7.7×10 ⁻²	
	2024.03.22	24C91212-YQ017		3.7	45924	0.17	
备注： P1 高度 15m，内径 1.8m，处理措施：布袋除尘； P2 高度 15m，内径 2.0m，处理措施：布袋除尘； P3 高度 15m，内径 1.1m，处理措施：布袋除尘； P4 高度 15m，内径 1.8m，处理措施：布袋除尘； P5 高度 15m，内径 1.1m，处理措施：布袋除尘。							

本页以下空白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项目上风向		2#项目下风向		3#项目下风向		4#项目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3.20	24C91211-WQ001	245	24C91211-WQ004	267	24C91211-WQ007	415	24C91211-WQ010	350
	24C91211-WQ002	254	24C91211-WQ005	359	24C91211-WQ008	335	24C91211-WQ011	335
	24C91211-WQ003	282	24C91211-WQ006	335	24C91211-WQ009	317	24C91211-WQ012	382
2024.03.21	24C91212-WQ001	290	24C91212-WQ004	299	24C91212-WQ007	357	24C91212-WQ010	370
	24C91212-WQ002	267	24C91212-WQ005	399	24C91212-WQ008	351	24C91212-WQ011	382
	24C91212-WQ003	259	24C91212-WQ006	379	24C91212-WQ009	330	24C91212-WQ012	406

本页以下空白

2.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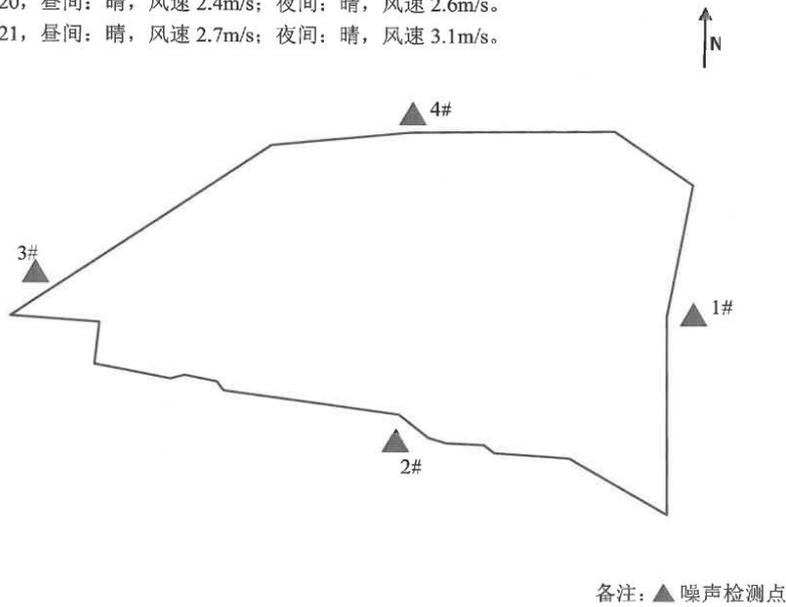
表 2-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4.03.20	1#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	夜间	50
	2#南厂界			56		50
	3#西厂界			59		51
	4#北厂界			54		48
2024.03.21	1#东厂界			58		50
	2#南厂界			55		49
	3#西厂界			58		52
	4#北厂界			55		47

备注:

2024.03.20, 昼间: 晴, 风速 2.4m/s; 夜间: 晴, 风速 2.6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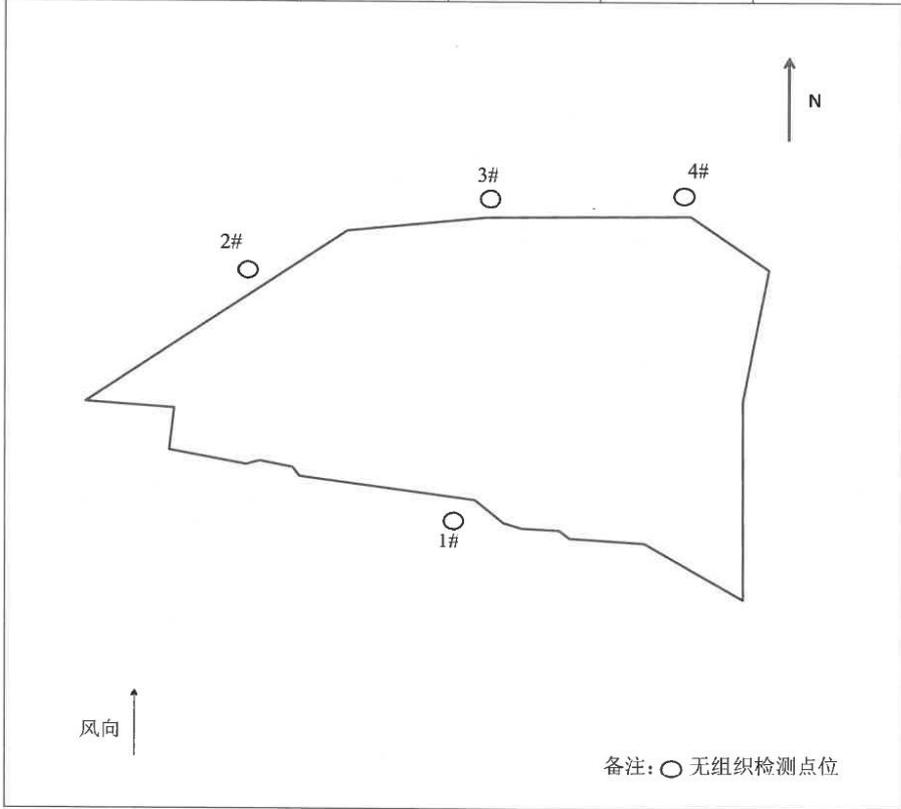
2024.03.21, 昼间: 晴, 风速 2.7m/s; 夜间: 晴, 风速 3.1m/s。



附表 1:

采样气象参数表和采样布点图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3.20	19:48	14.1	101.8	2.5	S
	21:06	13.4	101.8	2.4	S
	22:20	11.7	101.8	2.4	S
2024.03.21	17:51	20.2	101.6	2.8	S
	19:28	19.4	101.6	2.9	S
	20:44	17.8	101.7	3.1	S



=====报告结束=====

附件11 信息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验收过程中进行信息公开。

<http://www.qinglvguanjia.com/>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欢迎您!

青绿环保管家
WWW.QINGLVGUANJIA.COM

首页 公司简介 新闻动态 园区管家 企业管家 专家团队 公示平台 联系我们



实时呈现国内外行业资讯

首页 > 公示平台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时间公示

作者：时间：2023-10-10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2023年10月10日

建设内容：项目（一期工程）新上1条砂石骨料加工生产线，年产200万吨砂石骨料（石子和机制砂），其中机制砂全部为湿法制砂工艺。

建设单位：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欢迎您!

青绿环保管家
WWW.QINGLVGUANJIA.COM

首页 公司简介 新闻动态 园区管家 企业管家 专家团队 公示平台 联系我们



实时呈现国内外行业资讯

首页 > 公示平台

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设备调试时间公示

作者：时间：2024-03-0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备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调试时间：2024年3月1日~2024年5月31日

建设内容：项目（一期工程）新上1条砂石骨料加工生产线，年产200万吨砂石骨料（石子和机制砂），其中机制砂全部为湿法制砂工艺。

建设单位：潍坊常裕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